

证券代码：874446

证券简称：荣鑫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8日，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同时，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8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年12月2日，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1)。

2024 年 12 月 5 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合法合规性意见,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12月23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合法合规性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2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500,0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28元。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4年12月30日
- 授予价格：2.28元/股
-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 拟授予人数：2人
- 拟授予数量：2,500,000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松楠	副 董 事 长、总经 理	1,500,000	60.00%	2.6786%
2	黄保发	副 总 经 理、财务 总监、董 事会秘书	1,000,000	40.00%	1.785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500,000	100.00%	4.4643%
二、核心员工					
1	/	0	0	0%	0%
2	/	0	0	0%	0%
核心员工小计			0	0%	0%
合计			2,500,000	100.00%	4.4643%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杨松楠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战略布局、内部管理、销售等方面工作均做出了重大贡献，对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均起到关键作用。杨松楠先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85 亿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全体激励对象承诺：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期内，若公司经审计的单个年度的营业收入低于 2024 年度，激励对象应当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注：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的第 4 项，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行政部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分值在 60 分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缴款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临海市支行

账号：396158334557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黄保发

电话：0576-85967787

传真：5076-85961003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 59 号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股权的公允价格是4.31元/股，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公司若首次授予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8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507.50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期内相应的年度列支，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在2024年12月，公司初步测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摊销费用总额	2025年	2026年
507.50	380.625	126.875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股权激励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